

吴堡县基层卫生院基本能力保障建设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卫生健康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吴堡县基层卫生院基本能力保障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 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公开招标确定，在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吴堡县基层卫生院基本能力保障建设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

寇家塬镇卫生院、郭家沟镇卫生院、张家山镇卫生院、辛家沟镇卫生院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建筑结构改造、装饰装修、设备安装、市政配套及拆除工程五大类；采购范围覆盖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设备及构配件等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按照招标确定的《工程量清单》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，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，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。

2.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，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。

3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工程材料价格、人工费一次核定，进入施工程序后不再进行材料和人工费变更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无不可抵抗力因素下预计 90 天完工，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，实际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(大写): 贰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
(¥ 2173570 元)。最终以决算评审为准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(期间工程款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)，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决算评审金额结算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，由于严重的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暴风雨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受事件妨碍的一方对这种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负责任。

九、工程监督

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要求，甲方有权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，如不符合规定，通知乙方返工重做，其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工地管理

1. 乙方工人应严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，如有规定外行为触犯地方治安条例，所引起的纠纷，概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材料、设备的存放场地，并提供现场施工用电、用水等正常施工所具备的条件。

十一、工程责任

1. 本工程验收前，现有已完成成品及未完之材料等皆归乙方所有，如保管不当而导致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2. 现场已竣工的工程成品保护，乙方应严格遵守，如发生损坏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
3.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工地清理

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乙方应清除至甲方指定地点。拆除的管料、阀门等可回收物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自行处理。工程完工后，所有工地废料、杂物及临时设备等，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堆放处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

1. 符合消防施工规范要求，乙方提供主要材料质检报告和隐蔽工程施工照片。

2. 在甲、乙方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，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再进行移交。

十四、保修条款

1. 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；

2. 乙方在保修期内工作范围为：

就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损坏或质量问题进行更换或修复，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。

3. 乙方保修工作方式：

在甲方发现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并电话通知乙方后 3 日（节假日包括在内）内，乙方必须安排熟练的技术工人完成整修或更换工作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十五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卫生健康局



施工单位：陕西恒创建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张艳子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宋志超

2026年4月30日

156 8669 6555

2026年4月30日